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所有議程項目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蘇啟龍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1
陳偉基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
關倩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
陳錦新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李志剛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
梁何綺文女士

渠務署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林超雄先生

高級化驗師(污水處理服務)
胡國祥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地球之友

助理總幹事
葉廣濤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主任
蔡佩玲女士

理事
熊永達博士

綠田園基金

主席
劉迺強先生

香港商界環境事務聯會

香港加拿大商會
狄沛龍先生

法國商會
艾達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85/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22/99-00(01)及CB(1)622/99-00(02)號文件)

2. 議員同意在2000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下次會議，屆時將討論下述事項：

- (i)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及
- (ii)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

3. 議員亦同意作出下述會議安排：

- (i) 於2000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在事務委員會例會結束後立即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繼續討論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 (ii) 於2000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繼續討論柴油車輛廢氣排放管制措施；及
- (iii) 事務委員會2000年2月份的例會將提前於2000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4. 議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列參考文件：

立法會CB(1)507/99-00號文件 —— 有關深井／汀九及長洲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補充參考文件；及

立法會CB(1)574/99-0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1999年11月5日會議席上對提供汽車維修手冊一事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覆的函件。

5. 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由政府當局提交而已隨立法會CB(1)507/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參考資料，能否充分解決議員在事務委員會1999年11月5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她邀請有意於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就此事作進一步討論的議員，將有關的要求告知秘書處。

IV.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a) 與環保團體代表會晤

(i) 地球之友

(立法會CB(1)622/99-00(03)號文件)

6. 地球之友助理總幹事葉廣濤先生闡述該組織於1999年11月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在所發出的200份問卷中，已填妥並交回的問卷共有20份。受訪者一般認為從成效、成本預算、計劃管理及透明度各方面而言，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均未如理想。

7. 有關建議的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的工作，受訪者認為應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此外，第I至IV期工程，以及有關計劃的設計、環境影響、在財政上是否有利可圖及在工程上是否可行，均應納入檢討工作的範圍內。在進行檢討時亦應對其他污水處理技術進行研究。在此方面，受訪者就其他可行方法提出了若干建議，例如利用臭氧或紫外光進行消毒、採用生物二級處理方法，以及把廢物循環再用以製造能量。有關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他們認為該小組應在有關專業方面具備較廣泛的代表性。然而，在委任1994至95年度專家小組成員加入新的專家小組方面，受訪者意見紛紜。部分受訪者認為不應加入前專家小組的成員，以確保檢討工作的大公無私，並方便小組成員提出新的意見。其他受訪者則認為加入前專家小組的成員可有助維持專家小組工作的延續性，並提高其工作效率。他們同意應讓市民大眾獲悉檢討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ii) 長春社

(立法會CB(1)622/99-00(04)號文件)

8. 長春社理事熊永達博士闡釋上述參考文件的要點。該文件的重點是就建議的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而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其他可行方案發表意見。在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方面，長春社建議前專家小組的成員不

應獲邀參與進行新的檢討工作。此舉將有助引入新意念。檢討範圍的廣泛程度，應足以涵蓋下述各點：對香港水域污染問題的跨境性質進行研究、採取較高精度污水處理方法的可取之處，以及採用分布式污水處理方法的可能性。為提高專家小組的透明度，該小組與第三方即政府部門、專業人士、業內人士、環保團體及其他關注人士／組織舉行的所有會議，均應公開進行。此等會議的過程應記錄下來，而有關紀錄更可供市民參閱。

(iii)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立法會CB(1)656/99-00(02)號文件)

9. 議員察悉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iv) 綠田園基金

10. 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成效，綠田園基金主席劉迺強先生表示，該計劃主要是一項污水排放計劃，在污水處理方面的設計並不足夠。為輸送污水而興建的地下隧道的建築及維修成本十分高昂。此外，把污水抽入隧道及使之通過隧道流往處理設施需耗用不少能量，故日後的經營成本亦會相當高昂。因此，就保護環境的“3項原則”即再用、再造及減少而言，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並非一項符合環境標準的計劃。他建議從污染之源處理污水。在其他已發展城市如東京，均有於住宅區內裝設污水處理設施，經過處理的污水將循環再用於沖廁及澆花等用途。本港的大型住宅區亦可興建類似的污水處理設施。

(b) 與香港商界環境事務聯會代表會晤

11. 艾達斯先生表示，為避免海港再受污染及保護香港的國際形象，迫切尋求污水處理問題的解決方法至為重要。現代科技使污水得以在土地需求極小而設備密集的污水處理廠接受處理。在全港不同地點興建若干此類處理廠，將可令污水接受高程度的污水處理，然後才排放到海港中。因此，有關方面將無需再利用大型及長距離的排污渠排放經處理的污水。專家小組應研究可供採用的其他污水處理技術，並就應用此等技術徵詢有關專家的意見，以期訂出最具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策略。此外，商界人士認為在污水處理計劃中應採用較靈活的機制，俾能在新技術出現時對有關計劃作出修改。

(c)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22/99-00(05)號文件)

12.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表示，上述參考文件旨在處理議員在事務委員會1999年11月25日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有關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議員所提出有關委任來自較多不同界別的專家的建議，並建議把專家小組的成員數目由5人增至7人。當局將委任一名海洋生態學家及一名經濟學家加入專家小組。此外，上述文件亦旨在釋除議員對若干事項的疑慮，包括由本地人士擔任的主席所扮演的角色、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防止專家小組成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措施及檢討工作對第I期工程造成的影響。

13.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強調，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並不僅是一項污水排放計劃。該計劃提供了一套污水處理系統，以便污水通過長距離排污渠排入大海前可獲得處理。與一級處理程序相比之下，將予採用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方法能對污水作出較高程度的處理。他同意專家小組進行檢討的過程應予公開，而社會上的不同關注團體均應有機會與專家小組分享其意見。

與議員進行討論

擬議檢討的涵蓋範圍及可能對第I期工程造成的影響

14. 主席詢問專家小組會否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回應時表示，此項工作會納入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主席又要求當局就檢討過程的透明度作出澄清。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向議員保證，公眾人士可閱覽提供予專家小組的所有參考資料，而檢討過程亦會予以公開，以便市民大眾提出意見及參與其事。

15. 劉慧卿議員對於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檢討表示歡迎。至於檢討工作的涵蓋範圍，她指出多個環保團體均建議採取從根源之處處理污水的策略，並詢問專家小組會否就此方案進行研究。她對檢討工作可能對第I期工程造成的影響亦表關注。倘專家小組建議修改污水處理策略，甚至改用全新的策略，第I期工程中各項已完成的工程可能會變得不合時宜。她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有關轉變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並告知在向受影響各方作出賠償方面，政府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

16.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解釋，實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決定是於10年前作出的，其間有不少新技術湧現，這亦是當局進行全新檢討的其中一個原因。專家小組在研究其他技術方面，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然而，在評估某一方案的可行性時，所有有關因素如技術、成本及土地需求均會納入考慮範圍。關於如建議改變污水處理策略會對第I期工程造成何種影響的問題，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表示，他不能在現階段就此向議員提出任何意見，因為當局尚未知道專家小組會提出何種建議。儘管如此，第I期工程中各項已完成的工程將不會白費，因為大部分投資均用於興建處理設施及泵站，而所有污水處理系統均需要興建此等設施。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一旦對第I期工程作出修改或放棄有關工程時，可能招致何種財政損失及需要承擔何種法律責任。她不能接受政府當局指未能就此提供任何分析的立場。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一俟接獲專家小組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可評估修改／放棄第I期工程可能造成的財政影響。許多現有技術在當局於10年前作出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決定時根本並不存在。專家小組將會因應現有的各種其他技術，以及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如財務及土地需求後，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作出檢討，然後就日後發展的最佳方案提出明智的建議。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獲得建議採用的污水處理策略，設定任何財政上的限制，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回應時表示，就任何策略提出建議時，均須顧及市民大眾願意支付的金額多寡。專家小組的工作將包括評估各種現有技術的可行性及優點，並就每一方案可能涉及的建設及經常成本提出意見，以便作出合理的決定。在此方面必須達到一項基本要求，就是香港必須建立一套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使污水獲得可接受程度的處理，藉以保護環境。此外，建立有關系統的成本及維持其服務的經常成本，必須可為市民大眾所接受。

由本地人士擔任的主席所扮演的角色

19. 李柱銘議員對委任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擔任檢討工作中公眾諮詢會議主席一事表示關注。他認為如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而非僅是主席均可參與檢討期間的討論工作，有關討論的收穫會更大。因此，他認為參考文件第8段所載的擬議安排較為可取，亦即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形式進行公眾諮詢。主席原則上同意此項安排，但她指出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將於2000年6月30日屆

滿，而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之前將不會舉行任何會議。倘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形式進行公眾諮詢，檢討工作可能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羅致光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在2000年6月30日之後出席檢討工作的公開會議，將會造成不便，因為傳媒在選舉期間須避免對他們作出任何報道。

20. 環境保護署署長澄清，就檢討期間的公眾諮詢工作而言，當局將會舉行首次會議，讓所有關注團體在專家小組不在場的情況下表達其意見。政府當局將事先向專家小組提交綜合所得意見的報告，為專家小組與關注團體舉行的所有其他公開會議提供背景資料。政府當局的代表將會出席所有此等會議，以便雙方有機會交換意見。市民大眾可自由出席此等會議。會議的有關文件及紀錄將會上存於互聯網，供公眾人士查閱。

21.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解釋，建議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擔任本地主席的目的，是為了令諮詢過程更為公開。此舉與議員在施政報告簡報會上提出的要求一致，亦即公開檢討過程須盡可能與立法會有密切的關連。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他建議在2000年6月30日之前，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形式進行公眾諮詢。倘有關的諮詢程序須延續至2000年6月底之後，便按照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的另一形式繼續進行。

22. 劉慧卿議員不贊成有關建議，因為公眾諮詢程序極可能須在6月底之後繼續進行，把討論工作從事務委員會轉移至另一場地進行，會令市民感到無所適從。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有關安排，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更佳建議，一方面既可讓立法會議員參與其事，而另一方面又不會因議員任期於2000年6月30日屆滿而受到影響。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物色另一適當人選擔任公眾諮詢會議的主席，議員對此表示贊成。政府當局會預先知會立法會議員舉行有關會議的時間表，以便他們可按其意願出席會議以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

檢討工作的所需時間及費用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新的國際專家小組進行檢討所需的時間及費用分別為何。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工作預計需時最少9個月方可完成，而估計成本則為900萬至1,000萬元。他指出，由於專家小組的成員數目已由5人增至7人，所涉及的開支亦會較大。然而，檢討工作的實際所需費用仍未能確定，因為政府當局尚在聯絡可能獲委任的人士，就其委任為專家小組成員一

事進行磋商。專家小組成員的委任工作大概可於2000年1月完成。

利益衝突

24. 許長青議員就避免專家小組成員出現利益衝突的安排提出查詢。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所有可能獲委任為專家小組成員的人士，以書面確認本身與專家小組成員的職務並無任何實質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此外，當局亦會在委任協議內加入一項條款，規定各成員在獲委任之前及委任期內，申報任何被視為可能與所履行職務有實質或表面衝突的利益。該協議亦會規定有關成員不得承擔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職務。

與團體代表進行討論

25. 議員察悉地球之友感到關注的事項。該組織關注到在進行污水處理的消毒過程中，以副產物方式釋出的有毒有機氯化物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所釋出的污水中的營養物亦可能令磷水平上升，因而令海藻數量暴增及產生紅潮。政府當局亦應研究處理此等污泥中的無用物質的措施。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等關乎污水處理方法的技術問題將交由專家小組處理。此外，此等事項亦是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所需研究的事宜，而評估結果將上存於政府網頁。

26. 香港商界環境事務聯會的狄沛龍先生透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家小組的建議在多大程度上會獲得當局接納。他促請參與檢討工作的所有關注團體因應本港的情況，評估其他策略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從而訂定切實可行的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接納專家小組所提全部建議的法律責任，但必須就拒絕接納有關建議提供充分的理據。

27. 熊永達博士回應主席時表示，長春社支持繼續進行第I期工程。他表示，即使日後採用分布式處理系統，在第I期工程中興建的設施仍可用作進行污水收集及處理的後備系統。此外，他認為專家小組應提出多項不同建議，供政府當局及市民大眾考慮。綠田園基金的劉迺強先生贊同熊博士的意見，認為應繼續進行第I期工程。他表示，環保團體並非要求當局完全放棄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中興建的設施，而是嘗試訂定該等設施一旦在採用分布式處理系統時的最佳用途。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讓私營機構參與污水處理工作。關於專家小組應提供多少個其他方案，環境保護署署長表

示，專家小組最好能提出多項建議，並就各個方案的優劣及成本影響作出比較，以供考慮。

28. 總括而言，議員接納建議的安排，並要求政府當局趕緊進行專家小組成員的委任工作，以及於2000年1月或之前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專家小組成員名單和各成員的簡歷。

V. 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的建議

(立法會CB(1)622/99-00(06)號文件)

《噪音管制條例》在遏止噪音罪行方面的現有問題

29. 許長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參考文件第11段所載，澄清和噪音投訴個案相比之下，定罪個案數目僅佔一極小百分比的原因何在。他亦就涉及法人團體的定罪個案數目及噪音罪行的最高刑罰提出查詢。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定罪個案數目與投訴個案數目未必成正比，因為部分投訴個案因噪音水平並未超出法律上認可的水平而未能獲得確立。在1998年的定罪個案中，有80%涉及法人團體。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萬元，其後再犯而被定罪的最高罰款額將為上述數額的兩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補充，建造活動引致的噪音污染問題尤其嚴重。在1998年的410宗定罪個案中，和建造噪音罪行有關的個案佔299宗。在此等建造噪音罪行中，有80%涉及在未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工程，其中80%工程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有40%個案則在午夜或清晨時分發生。有關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滋擾，當局必須採取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現有關罪行。

30. 劉慧卿議員以外交部辦事處地盤的建造噪音事件為例，指出儘管附近居民已提出投訴，但噪音滋擾仍持續不斷。她詢問建議的修訂能否有助處理類似性質的事件。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的問題在於只會對法人團體施以罰款，負責管理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則無需負責。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根據其後再被定罪的個案數字所反映的情況，由於獨資經營公司的經辦人須就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此等公司第二次被定罪的比率較法人團體低得多(有關比率分別為3%及97%)。因此，規定董事承擔個人責任的擬議措施，應為防止日後再犯同類罪行的有效阻嚇措施。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¹補充，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的目的是增進法人團體管理人員對有關規定的認識，使他們明白到所屬公司

採取良好管理做法以避免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重要性。

31. 李柱銘議員對政府當局為擬備參考文件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讚賞，並認為該文件匯集了不同的關注事項，成績相當不俗。他建議政府當局除罰款之外，考慮對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的人施以監禁刑罰。此外，他認為律政司倘能成立一支具備處理《噪音管制條例》所訂噪音罪行的專門知識的檢控人員隊伍，對檢控程序將大有幫助。

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及業務守則擬本

3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與訂有類似條文的其他條例比較，董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有多大。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回應時解釋，在建議對《噪音管制條例》作出的修訂中已訂有額外的免責辯護條文。倘管理當局能夠證明已訂立妥善而行之有效的制度，可防止觸犯有關罪行，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此外，噪音管制監督將發出業務守則，為避免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良好管理做法提供實務指引。遵守業務守則可構成法定免責辯護的理由。這是香港首次以業務守則作為法定的免責辯護。雖然在其他條例中並未清楚界定董事的定義，但在建議的修訂中將訂定有關定義。

33. 有關規定董事承擔責任的擬議安排，吳清輝議員詢問董事是否只會在法人團體第二次被定罪時才須負責。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解釋，在法人團體首次被定罪後，當局會向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發出警告函件，該法人團體如有再犯，有關的董事便須負上責任。當局會向管理當局給予充分的通知，以便採取補救行動，避免再次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李柱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法人團體初次觸犯有關罪行時，便向其董事發出警告函件。在法人團體被定罪後才發出警告函件的做法有欠理想，因為其間可能會相隔數個月。有關的董事必須立即採取補救行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贊成上述建議，並答允就此詳作研究。

政府當局

提出噪音污染投訴的機制

34. 吳清輝議員詢問，公眾人士應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還是警方提出有關噪音污染的投訴。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公眾人士可致電環保署的24小時熱綫，或前往就近警署提出投訴。政府當局應議員所請，答允檢討有關安排，以改善環保署和警方之間的協調，以便更有效處理噪音污染投訴。

政府當局

諮詢受影響各方

35. 劉健儀議員對參考文件第6段所述的業務守則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就守則內容諮詢受影響的各個行業。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就守則擬本與有關行業人士進行磋商，並向他們簡介《噪音管制條例》各項擬議修訂的目的。當局將再與有關的各方進行討論，以訂出一套雙方均可接納的業務守則，然後才付諸實行。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¹補充，擬議修訂一經通過成為法例，當局將會訂定一段合理時間，讓有關行業在擬議修訂開始生效前改善其管理做法。提供業務守則將有助業內人士訂立良好管理做法，避免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3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是否已就擬議修訂諮詢所有發展商及受影響的其他各方，而他們的意見在多大程度上獲得當局接納。對於議員在研究修訂法案期間，評估各項修訂獲受影響各方接納的程度時，此方面的資料將十分重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諮詢發展商、建造業人士、工業界人士、飲食業協會及公用事業公司。獲當局諮詢的團體及人士名單和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已載於政府當局在環境事務委員會1999年3月29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參考文件中。他表示，除建造業的承建商外，建議的修訂獲得大部分受影響行業人士的支持。政府當局已詳細研究承建商提出的關注事項，其中不少意見已獲得當局接納。

37.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¹補充，政府當局最近曾與香港建造商會會晤。該會要求當局給予更多時間，讓其會員調整及改善其運作方式。該會明白到噪音問題的嚴重性，並答應要求其會員遵守業務守則所載規定。然而，該會對於實施建議的法例修訂事項仍有保留，因為該會未能在建造業內訂定妥善的遵行機制。

38. 李柱銘議員表示，如建造業在獲得充分的警告後仍繼續違反有關噪音的規定，他們就擬議修訂提出的反對將不會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他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建造業保持聯繫，以訂定妥善的解決方法。

39. 主席在結束有關此事的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取得行政會議的批准，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VI. 修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建議

(立法會CB(1)622/99-00(07)號文件)

40.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向議員簡介參考文件所載，有關建議對《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作出的修訂。當局建議廢除該條例第8(2)條，以便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的作業，將不再獲豁免遵守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申領許可證的規定。同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將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11條訂立命令，豁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或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命令進行，而純粹和開闢土地及道路工程有關的作業。

41. 劉慧卿議員詢問作出該等修訂的原因何在。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回應時解釋，作出該等修訂的目的是嘗試糾正現時的不合常規情況，亦即法例中未有明確規定須就疏浚挖撈及傾倒物料活動申領許可證，而僅以之作為一項行政規定。她指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2條，填海工程的定義是“在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開闢土地工程及疏浚挖撈／傾倒物料活動亦包括在內。事實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大多與傾倒物料而非開闢土地活動有關。由於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只豁免開闢土地工程遵守領有許可證的規定，當局有必要修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現行第8(2)條，以反映此一用意。此外，部分和築路有關的填海工程，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17(1)(b)條命令而進行。與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不同的是，此類工程現時並未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而獲得豁免。因此，政府當局將藉此機會，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命令進行的適當類別的填海工程，納入為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可獲得豁免的作業。

42.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建議的修訂，對於香港履行《防止傾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倫敦公約》)所訂的責任有何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就此表示，建議的修訂會對疏浚挖撈及傾倒物料活動施加更嚴格的法律管制，因而並不會抵觸《倫敦公約》所訂責任。

43. 有關當局曾否就建議的修訂諮詢環保團體及建造業一事，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表示，有關建議已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她表示，建造業的承建商一直須按照現行的行政慣例，就疏浚挖撈及傾倒

物料活動申領許可證。建議的修訂將把申領許可證列作法例的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補充，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上的不同界別，包括環保團體、學者及不同行業人士。

政府當局 44. 總括而言，議員支持當局建議對《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作出的各項修訂，並同意政府當局可按照擬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展開有關工作。

VII.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建議

(立法會CB(1)622/99-00(08)號文件)

45.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闡述供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的主要建議。主要的擬議修訂包括訂立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的修訂程序，以及採用名為“隨意取集樣本”的新抽樣方法。和現時的“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法”相比之下，新方法不僅簡單得多，所需成本亦較低。排水事務監督將取代私人化驗所，受託負責進行抽取樣本及化驗的工作。用戶如認為本身所排放工商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一般數值，可向排水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藉繳付訂明費用要求重估有關數值。此外，政府當局打算對《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作出下述修訂——

- (i) 延長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有效期；
- (ii) 容許向“混合用戶”收取污水附加費；
- (iii) 規定用戶一旦改為經營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業務，即須通知排水事務監督；
- (iv) 容許進行“集體評估”；及
- (v) 方便排水事務監督向用戶發還排污費或污水附加費。

46. 許長青議員詢問進行重估的個案數目及用戶因此而節省的款額為何，高級化驗師(污水處理服務)答稱，有307個食肆經營商申請進行重估，其中部分用戶所需繳交的污水附加費更因而大幅削減。

47. 許長青議員關注到連鎖業務其後的改變，或會令該連鎖集團用戶所獲編配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不再有效。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集體重估將降低連鎖業務用戶所需支付的費用，因為從同一連鎖集團

每一處所抽取的樣本數目，將少於因應個別申請所需抽取的樣本數目。排水事務監督將行使酌情權，決定連鎖業務其後如有任何改變，其化學需氧量數值是否仍然有效。

48.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支持各項修訂，但她認為對於各項建議的詳情須作進一步審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向受影響行業進行諮詢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把所得意見提交立法會研究。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³表示，有關建議獲得環境諮詢委員會支持。當局在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過程中，已徵詢有關行業的意見。高級化驗師(污水處理服務)表示，當局曾與從事化驗工作的業內人士舉行多次會議，就新抽樣方法交換意見。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應議員所請，答允在有關的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清楚列明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就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

VI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3日